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81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陳鋁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7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之前某時，將其所管理之推車放置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出入口，適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怡先駕駛其本人所有，而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漢口路行駛，欲右轉進入上開停車場，因被告未善盡管理責任，任意放置推車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與被告推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00元（零件31,900元、工資13,50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（按零件以1年3月計算折舊後為18,272元），原告仍得請求

01 被告賠償31,772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費用18,272＋工資
02 13,500元＝31,772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
03 權行為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減縮後聲明：
04 被告應給付原告31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7 及陳述。

08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
09 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
10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名亨釜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在卷為
11 憑，核與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
12 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相符。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
13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
14 請求被告給付31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
15 110年4月9日（見本院中小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
20 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21 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